

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碩士班 ☐ 產學專班 ☐ 雙軌專班		
姓 名		學 號		系所班級	系 年 班
住 家 電 話 ()		手 機		本學期是否為復學生	☐ 是復學前____年級 ☐ 否
在本校期間第一次辦理 ☐ 是 ☐ 否		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☐ 是 ☐ 否		本學期是否為轉學生	☐ 是 肄業學校____；____年級 ☐ 否
減免類別 (請擇一勾選)			應繳證件 (由承辦人填寫)	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 號 ☐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1.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 4.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(進修部學分學雜費×(7/10)×(3/10))			1.現役軍人身分證 (繳交影本) 2.眷屬身分證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族籍：_____族			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關係： ☐ 父 ☐ 母 ☐ _____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重度/極重度(學分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學分學雜費 7/10) ☐ 輕度(學分學雜費 4/10) 手冊重新鑑定日期/有效期限： ☐ ____年____月 不需重新鑑定 ☐ 空白			1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:115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，新生:115 年 8 月以後申請為限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。上列人 員若戶籍地不同者，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，仍須檢附父母親 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 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 書，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 3.最近 1 年度本人及父母的各類所得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。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全免) 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 6/10)			1.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學分學雜費 6/10)			1.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家長	姓 名		聯絡電話		職業(服務單位)
皆須填寫	父親	☐ 離(由母監護)	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
		☐ 歿			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
	母親	☐ 離(由父監護)	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
		☐ 歿			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
		☐ 監護人 ☐ 配偶 ☐ 離婚	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
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)，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(重複就讀)補助款，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，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，不得異議及拖延。
-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錄、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蓋章)

☐學生已滿18歲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 列	金 額	由	承 辦	單 位	填 寫
應 繳 學 費	元	應 繳 雜 費	元	或 學 分 學 雜 費	學分費： 時數： 元
減 免 金 額	元	學 生 保 險 費	元	共 減 免 金 額	元
核 定 程		出 納 改 繳 費 單		承 辦 人 登 入 系 統	